



第三讲 汉字 C-DBASE II 数据库管理系统(二)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第三节 C-DBASE II 命令的组成成份

C-DBASE II 的命令由：关键字 限定作用范围、条件短语和表达式组成。

一、构成 C-DBASE II 命令的关键字

关键字是一条命令的核心词，如 CREATE、APPEND 等，C-DBASE II 系统是根据这些词的含义去执行该命令动作，关键字可以取前 4 个字符作为缩写。

二、限定 C-DBASE II 命令的作用范围

“范围”短语是限定记录范围。“范围”有三个值：ALL——指文件中所有记录。NEXT n 指当前记录后的 n 个记录，其中包括当前记录；NEXT 从当前指定的记录开始。RECORD n——指记录 n。

三、C-DBASE II 命令的条件短语

条件短语是限定数据库的字段。条件短语主要由 FOR<表达式> 或 WHILE <表达式> 构成。

FOR<表达式>——逻辑表达式值为真的那些记录。

WHILE<表达式>——从当前指针位置开始对逻辑表达式之值为真的那些记录执行命令。

四、C-DBASE II 命令中用的表达式

表达式由常量、变量、函数和运算符等最简项，经不同的有实际含义的排列组合而成。可以进行计算，形成一个新的简单值。如“2+2”其值为“4”；“abc”+def 其值为“abcdef”；“1>2”其值为“F”即“假”。

1、常量

常量是一个数据项，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它们所代表的值，所以它有一个不变的、自定义的值。例如：1，‘abc’和.T. 都是常量，

2、变量

可以改变其内容的量叫变量，如第二节中的 XN，

DW，GBGZ 等叫变量。

变量名允许最多用 10 个字符表示，包括中间嵌入冒号或数字，但第一字符必须是字母。

内存变量可暂存数据，字段名本身就是一个变量。

3、函数

函数是实现某些特定目标的操作。在表达式中使用函数可以实现用规则表达式不能实现或执行起来比较困难的事情。如：#：取记录号函数。*：删除记录标记函数，利用此函数可给取消的记录做出标记但并不从文件中实际删除。EOF：文件结束函数。\$：子串选择函数。等等。

4、运算及其运算符

有四类基本运算，即算术运算，关系运算，逻辑运算和字符串运算。下面列出每一类的运算符。

算术运算符 +：加；-：减；*：乘；/：除。
关系运算符 <：小于；>：大于；=：等于；<>：不等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
逻辑运算符：.NOT.：非；.AND.：与；.OR.：或；\$：子串逻辑运算。

字符串运算符：+：串连接；-：带空格压缩的串连接。

第四节 C-DBASE II 命令集

在正式介绍各条命令前，先对命令格式中的两个符号做一说明：

在命令格式中，() 中的内容为选择项，读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选择；() 中的内容是必选项，在写命令时必须写入 () 中的内容。

(1) CREATE——建立数据库文件命令
格式：CREATE((文件名))

功能：执行该命令后，立即提示你定义数据库的数据结构，继而按数据库结构输入相应的数据。

(2) REPORT——建立打印报表命令

格式: REPORT{FORM (文件名)}{(范围)}
{FOR (表达式)}{TO PRINT}

功能: 在该命令执行时, 屏幕将询问你对输出报表格式的要求, 要否大、小标题及求小计、合计等, 并显示或打印各种报表。

(3) INDEX——建立索引文件命令

格式: INDEX ON (表达式) TO (索引文件名)

功能: 在执行该命令时, 可按你指定的字段名(项目)建立一个类似的目录索引, 当你需要某个记录时, C-DBASE II 将按索引去查询你所需的记录。

(4) TOTAL——建立总计库文件命令

格式: TOTAL ON (字段名) TO (库文件名) {FIELD (字段名)}{FOR (表达式)}

功能: 可将原数据库中你指定的字段名栏目下所有相同的记录进行总计, 及将这些相同记录中的所有数值型字段进行累计求和。

(5) APPEND——数据加入命令

格式: ①APPEND

②APPEND FROM (文件名) {FOR (表达式)}

③APPEND BLANK

功能: 格式①是外部数据输入命令, 利用屏幕提示来完成增加库文件记录的功能。格式②是内部数据输入命令, 根据所限定条件从另一库文件中输入记录。格式③是在库文件记录末尾增加一条空记录。

(6) INSERT——插入命令

格式: INSERT {BEFORE}{BLANK}

功能: 在库文件中插入一个记录, 如选择{BEFORE}, 则插在当前记录的前面, 否则就插在后面。如选择{BLANK}, 则在文件中插入一条空记录。

(7) REPLACE——替换命令

格式: REPLACE{(范围)}(字段名1) WITH (数据1), {(字段名2) WITH (数据2) ...}
{FOR (表达式)}

功能: 在指定的范围内, 根据条件限制, 以新的数据替代原来字段名下的数据

(8) CHANGE——修改命令

格式: CHANGE{(范围)}FIELD (字段表)
{FOR (表达式)}

功能: 根据限定条件, 找出库文件中相应的记录, 利用屏幕提示对所要修改的字段进行修改。

(9) DELETE——删除命令

格式: ①DELETE FILE (文件名)

②DELETE{(范围)}{FOR (表达式)}

功能: 删除一个数据库文件或根据限定条件, 给一个或多个记录加上删除标记。

(10) RECALL——恢复命令

格式: RECALL{(范围)}{FOR (表达式)}

功能: 恢复曾经设置了删除标记的记录。

(11) COUNT——自动计数命令

格式: COUNT{(范围)}{FOR (表达式)}
{TO (内存变量)}

功能: 对满足限定条件的记录计数, 并将计数结果送往内存变量中。

(12) SUM——求和命令

格式: SUM (字段) [(字段) ...]{TO (内存变量)}{(范围)}{FOR (表达式)}

功能: 对命令中要求的字段进行累加求和, 并根据选择可将求和结果送往内存变量中。

(13) GOTO——定位命令

格式: ①GOTO (n)

②GOTO TOP

③GOTO BOTTOM

④GOTO (内存变量)

功能: 格式①指向记录号为n的记录; 格式②指向第一个记录, 格式③指向最后一个记录, 格式④指向记录号等于内存变量值的记录。

(14) SKIP——移位命令

格式: SKIP $\left\{ \begin{matrix} + \\ - \end{matrix} \right\}$ {表达式}

功能: 将指针按表达式所定的值上(-)下(+), 移动记录, 若不选择选择项则自动下移一个记录。

(15) FIND——检索命令

格式: FIND (字段值)

功能: 将指针指向满足关键字段值的记录。

说明: 可以用内存变量的值代替“关键字段的值”, 但必须在变量前加上宏代替函数&。

(16) LOCATE——检索命令

格式: LOCATE{(范围)}FOR (表达式)
CONTINUE

功能: 指针定位于第一个满足要求的记录上, 利用CONTINUE命令可进入下一个满足要求的记录。

(17) USE——文件操作命令

格式: USE (库文件名)

功能：打开一个希望使用的库文件

(18) DO——调用命令文件的命令

格式：DO (文件名)

功能：执行一个指定的命令文件

(19) STORE——内存变量命令

格式：STORE (表达式) TO (内存变量)

功能：将表达式或数值存于内存变量内。

(20) INPUT——交互命令(或人机对话命令)

格式：INPUT(“(提示信息)”)TO (内存变量)

功能：给用户的某些要求的提示，待输入数据后将其存入内存变量。

(21) IF——条件结构命令

格式：IF (表达式)

(语句序列1)

(ELSE (语句序列2))

ENDIF

功能：表达式成立时，执行1，否则执行2，如果不选择选择项时，不执行结构中的任何命令。

(22) DO WHILE——循环结构命令

格式：DO WHILE (条件)

(语句序列1)

ENDDO

功能：条件满足，重复执行1，直到条件不满足为止，从标有ENDDO处退出循环。

(23) CLEAR——释放命令

格式：CLEAR

功能：关闭所有文件，所有内存变量清零。

(24) ERASE——清屏命令

格式：ERASE

功能：清CRT屏幕

(25) SAY——输出格式控制命令

格式：@ (坐标) SAY(“(提示信息)”)GET (内存变量) READ

功能：在坐标指定处显示提示信息，将键入的数据送入内存变量。

(26) RETURN——结束命令文件命令

格式：RETURN

功能：结束命令文件的执行并返回到主程序。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一些常用的C-DBASE II命令，及其使用方法，希望能为读者进一步的学习提供一条入门之道。



目前工业企业有哪些定价权？

随着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在价格方面逐步扩大了企业的管理权限，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了企业的活力。目前，工业企业有以下几方面定价权：

一、小商品定价权。从1982年到1984年，国家分期分批逐步放开了全部小商品价格，规定小商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其中，商业部门选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

定价；工业自销为主的小商品，由工业企业自行定价。

二、浮动价格商品浮动幅度内的定价权。1979年8月，国家首先在一些生产资料类电子产品中实行浮动价格管理办法，以后，又逐步扩大到部分机械产品，农机产品、化工产品、以及日用工业品方面。浮动价格的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企业可以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按照本企业的生产成本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制定具体价格。

三、企业自销和超产产品的定价权。1985年1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在《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中规定，重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和完成国家计划后超产部分的出厂价格，取消原定的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可以按照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参与市场调节，起平抑价格的作用。

此外，实行市场调节的产品，也由企业定价。

吴宝森

